

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玛世邦，证券代码：839910）自2019年6月27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